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吳偉霆即吳韋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調解，其聲請狀上並未簽名或蓋章，亦未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國稅局核發之民國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以及聲請狀繕本。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同年6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4日內補正，上開通知已分別於115年4月29日、同年6月16日寄存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萣分駐所，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揆諸前開規定，其程式即屬不備，故聲請人所為之聲請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